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受让余遂海持有的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太航空”）2,0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对应的50%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2,000万元价格认购蓝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与余遂海等主体签署《余遂海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蓝太航空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太航空66.67%的股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正在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蓝太航空进行加期审计；待加期审计工作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0 日